



深圳大学2025年9月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2025-09-10 14:27 | 发布者: | 查看: 8 | 评论: 0

深圳大学1983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肩负着为特区培养人才和为国家高等教育改革探路的光荣使命。建校40年，深圳大学秉承“自立、自律、自强”的校训，紧随特区，锐意改革，快速发展，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从学士、硕士到博士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多层次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体系，形成了“特区大学、窗口大学、实验大学”的办学特色，培养了近30万各类创新创业人才，为特区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学校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战略，成为内地进步最快的大学之一，综合实力得到全面快速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人事管理体制等领域的改革走在全国前列。目前，学校已经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在国内外具有良好声誉和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深圳大学面向社会公开选聘2名高层次人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人员条件及要求

（一）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选聘对象具体要求

（一）选聘对象

选聘对象为取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已受聘教授岗位的人员。

（二）关于报考专业

1.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须与《深圳大学2025年9月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附件1）要求一致，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3）。国外学历学位证未明确标注专业的，以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论文、成绩单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XX专业”（代码为4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专业大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须与《深圳大学2025年9月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附件1）规定的学历层次相对应。

（三）关于年龄、资历条件的计算

选聘公告及其附件的所指日期、数字或等级均包含本数，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报名首日）。

三、招聘程序

1. 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至2025年9月22日下午5时。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应聘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将岗位要求全部资料的原件扫描为PDF格式的文件（按资料名称逐项命名，如“姓名+身份证”），文件压缩打包后发送至邮箱szuhr@szu.edu.cn（邮件主题为姓名+应聘岗位）。

2. 报名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学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2）；身份证或户籍本；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或聘用（劳动）合同；个人专业技术能力介绍资料、论文、科研成果、荣誉（奖状）证书、立项书等能证明应聘人员符合岗位规定条件的材料。

（二）资格审核

1. 资格初审安排

报名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选聘对象条件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提交电子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并通过短信、电话或邮件告知初审结果。

2. 资格复审安排

面试日期当天，于面试开始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应聘人员应如期提交以下相关资料：《深圳大学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2）；身份证或户籍本；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或聘用（劳动）合同；个人专业技术能力介绍资料、论文、科研成果、荣誉（奖状）证书、立项书等能证明应聘人员符合岗位规定条件的材料。

资格审查通过的，将通过短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应聘人员，并确定为面试人选。资格审核不通过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告知相关事由。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旦查实应聘人员资格不符，随即取消应聘人员资格。

（三）考试

1. 考试时间、地点、方式、内容

本次公开选聘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安排在深圳大学校内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深圳大学官网另行公布。面试将全面考核应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

2. 面试合格线的确定及面试成绩告知方式

面试成绩当场发放。面试分值采用百分制，设置60分合格线。对面试通过的应聘人员，成绩从高至低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1: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进入体检人选名单将通过短信或邮件告知本人。

（四）体检

进入体检的人选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时间、体检结果等另行电话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五）考察

体检合格的人员，确认为考察人选。考察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资格。

（六）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深圳大学官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投诉、经查投诉不实或投诉属实但不影响聘用，且不违反关于聘用、回避等有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拟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或有正当理由经学校批准同意延期，但未在延期时间内报到的，均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四、其他

（一）可以递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递补：

- 1. 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 2. 考察人选未被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

4. 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的。

递补人选应当从同一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并按照本办法有关体检、考察、公示等规定办理。

(二) 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755-26536111（咨询时间：报名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投诉电话：0755-26534035（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公告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深圳大学2025年9月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
2. 深圳大学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
3. 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深圳大学
2025年9月10日

- 附件【附件1：深圳大学2025年9月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xlsx】已下载3次
- 附件【附件2：深圳大学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doc】已下载0次
- 附件【附件3：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x】已下载0次

邀请

收藏

上一篇：深圳大学公开招聘金融科技学院院长公告

下一篇：深圳大学2024年4月选聘学科带头人公告